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學斌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1673@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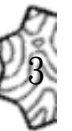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0740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平課綱全文及審查彙整(1344427_10507408301_1_1344427_10507408301_1.doc
、1344427_10507408301_1_1344427_10507408301_3.docx)

主旨：為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抽檢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為了解各校辦理情形，104學年度第1學期抽查本縣1所國小課程計畫。
- 三、為精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將抽檢情形(如附件)函知各國小參閱並請受抽檢學校落實修正，未受抽查之學校亦請依他校受檢情況修正，本府將辦理實地訪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時將追蹤辦理情形。
- 四、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審查整體建議如下：
 - (一)大多數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都能提醒教師將性平教育融入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也有性平教育法定課程法定時數4小時之表格說明，程序完備，顯現課發會克盡職責。



(二)此次被抽查學校之性平教學教案內容，鶴聲國小教學團隊用心編寫，且納入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內容教學設計，以補融入式教學之不足並貼近學生真實的狀態並即時更新性平資訊，值得嘉獎表揚肯定。

(三)被抽檢學校，可能誤解性平教育法：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規定，於法定性平課程內容只呈現原領域教科書之章節也未付相關教學內容資料，而未規劃相關宣導或教學活動，因此不符合時數，應更正。建議如下：

- 1、全縣性平教育研習時規畫相關此專題說明範例並備妥相關資料交由各校代表帶回並傳達，以達效益。
- 2、課程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時，應邀性平委員會相關人代表列席，就性平教育課程內容提供意見或審核，以避免性平教育課程教學不符規定時數或誤用舊課綱能力指標設計內容與學習目標之情形。

(四)若引用的他校、書商或網路資源的性平教育課程教學設計或學習單，宜就各校各年段學生身心成熟度和認知程度加以修編，建議可成立性平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就實際教學經驗加以分享討論並共同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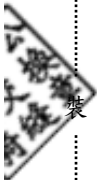
五、檢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供參，請務必依上開課綱設計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內容。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16-03-11
07:18:3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